

证券代码：834090

证券简称：兴达泡塑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 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6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华啸威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8,307,90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52%。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对董事会 2016 年工作进行回顾并对 2017 年工作作出安排。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8,307,9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对监事会 2016 年的工作进行回顾，并对 2017 年的工作作出安排。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8,307,9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对 2016 年公司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进行回顾，并对相关财务指标作出解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8,307,9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对 2017 年公司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进行预计，并对相关工作作出安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8,307,9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8,717,427.79 元，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95,059,089.27 元。

考虑到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扩张中对资金的需要量较大，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8,307,9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六)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地防范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8,307,9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有关制度的要求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关于该事项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兴达泡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1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8,307,9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取得银行授信以满足公司部分资金需求。鉴于此，公司（包括下属各子公司）2017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8,307,9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九)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7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子公司发展，保障其正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2017 年度公司拟为各子公司向银行取得融资（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等融资行为）提供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8,307,9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公司通过关联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鼎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绥芬河综合保税区鼎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原辅材料。关于该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兴达泡塑：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70,9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股东兴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朱末林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由非关联股东按相关要求审议并表决。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将发现的前期差错进行更正。关于该事项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兴达泡塑：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8,307,9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以双方签署的正式聘用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8,307,905 股，占出资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  
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编制了本公司 2016 年度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兴达泡塑：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1) 及《兴达泡塑：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8,307,9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陆荣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吴仲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有关制度的规定，董事会提名陆荣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8,307,9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杨亮、蒋成。

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3 日